枣庄市皮肤病性病防治院

2017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关于2017年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2017年枣庄市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2.哪些人员不能应聘？****

（1）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

（2）现役军人；

（3）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应聘人员不能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事业单位人员所在的同一单位。

****3.留学回国人员应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应聘人员可登陆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学历认证材料，须在面试前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聘单位审核。

****4.“应届毕业生”如何界定？****

《通知》、《简章》及本须知中提到的“应届毕业生”，系指纳入全国统一招生、国内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科研院所）2017年应届毕业的学生。

****5.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2017年应届毕业生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须在2017年7月23日前取得；其他人员应聘的，须在2017年5月19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

****6.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专业条件符合岗位规定的可以应聘。

****7.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

以应聘人员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

****8.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向招聘单位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在招聘单位规定的时间，按招聘岗位要求，向招聘单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由审核单位留存）及近期1寸同底版免冠照片2张（须与网上报名的照片同一底版）。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枣庄市皮肤病性病防治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准考证》、《应聘人员诚信承诺书》。

2、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聘的，提交身份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并能够正常毕业；其他人员应聘的，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身份证；

****9.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城市低保人员需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应聘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证明和低保证（复印件）;农村绝对贫穷家庭的应聘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复印件)，或者出具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卡》。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须出具被委托人的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